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经董事会表决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宜。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卞师军、褚建国、薛军、陈刚、王泽莹

2018年12月28日